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8-041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月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乔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晓蕾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3,423,019.52	382,702,250.27	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5,701,564.37	88,728,385.60	3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7,238,130.95	79,496,582.64	3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5,769,104.98	120,620,124.44	-20.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7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7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	1.24%	0.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473,029,366.66	10,597,341,800.98	-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443,637,118.32	7,327,935,553.95	1.5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138.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13,714.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10,623.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74,940.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71,536.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9,169.89	
合计	8,463,433.4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6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国有法人	33.13%	424,967,048	0	质押	120,000,000
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国有法人	18.36%	235,538,800	0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	30,300,000	0		
陈炎表	境内自然人	1.28%	16,355,14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6%	14,926,200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大西部丝绸之路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14,018,691	0		
融通基金—广州农商银行—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9,414,953	0		
任有法	境内自然人	0.67%	8,625,274	4,312,636		
兴业财富资产—兴业银行—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8,343,718	0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国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7,653,824	0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424,967,048	人民币普通股		424,967,048	
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235,53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35,538,800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300,000	
陈炎表	16,355,140	人民币普通股		16,355,14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926,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26,2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大西部丝绸之路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018,691	人民币普通股		14,018,691	
融通基金－广州农商银行－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414,953	人民币普通股		9,414,953	
兴业财富资产－兴业银行－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343,718	人民币普通股		8,343,718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53,824	人民币普通股		7,653,824	
李晓珍	5,906,700	人民币普通股		5,906,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与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是一致行动人，后者是前者的全资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 1、预付账款比年初增加1,302.20万元，增长98.14%，系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预付商品货款增加所致；
- 2、应付账款比年初减少16,543.12万元，下降33.17%，系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应付工程款减少所致；
- 3、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减少2,105.38万元，下降85.73%，系公司及子公司计提的2017年度奖金已在报告期内发放所致；
- 4、应付利息比年初增加221.92万元，增长58.65%，系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超短期融资券利息所致；
-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年初减少495.00万元，下降46.13%，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归还到期的借款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 1、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为负，同比下降888.12%，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回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冲回相应的坏账准备所致；
-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增加2,697.32万元，增长30.40%，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净利润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4,472.54万元，增长31.79%，主要系本期工程支出减少所致。
-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55,812.68万元，增长98.62%，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无到期票据需偿还，而上期归还到期的中期票据、短期及超短期融资券较多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与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宁嘉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慕容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郑华签订了《海宁市弄潮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海宁市弄潮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投资海宁市行政区域内拟上市优秀后备企业。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8年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海宁市弄潮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该合伙企业已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2、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2018年3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海宁皮革时尚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70%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为740,850,757.30元，发行价格为7.39元/股，发行数量为100,250,440股，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2018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更新了报告书中的部分内容，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

3、2018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和《关于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于2014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拟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168位激励对象授予1,120 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现因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公司实施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同时，该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批至今，公司的股票价格发生了较大的波动，目前股票价格与股票期权激励行权价出现了较大比例的倒挂，继续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终止该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促进公司、股东和员工三方的利益最大化。公司拟设立员工持股计划，该计划的参加对象范围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中层副职以上的经营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12元/股（含），回购股数不超过8,880,000股（含）。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材料尚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根据2018年2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海宁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40%股权，以促进公司金融业务发展，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8年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海宁民间融资服务中心部分股权的公告》。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海宁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已办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与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宁嘉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慕容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郑华签订了《海宁市弄潮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作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海宁市弄潮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投资海宁市行政区域内拟上市优秀后备企业。	2018年01月13日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海宁市弄潮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2018年01月16日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海宁皮革时尚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70%股权	2018年03月20日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年03月22日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公司拟设立员工持股计划	2018 年 01 月 16 日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海宁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40% 股权	2018 年 02 月 22 日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海宁民间融资服务中心部分股权的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其他承诺	本公司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	2018 年 01 月 12 日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	正常履行中。
	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张月明、孙伟、钱娟萍、邬海凤、沈国甫、丛培国、史习民、何斌辉、凌金松、周雷、李董华、李宏量、黄咏群、徐侃煦、章伟强、王红晖、	其他承诺	本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	2018 年 01 月 12 日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	正常履行中。

	孙宇民、张国兴、陈月凤、乔欣，以及离任的殷晓红					
	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张月明、孙伟、钱娟萍、邬海凤、沈国甫、丛培国、史习民、何斌辉、凌金松、周雷、李董华、李宏量、黄咏群、徐侃煦、章伟强、王红晖、孙宇民、张国兴、陈月凤、乔欣，以及离任的殷晓红	其他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任何投资、消费活动；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若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	2018年01月12日	无	正常履行中。

			<p>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7、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公司浙江金海洲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海宁市海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宁市盐官景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宁市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浙江卡森实业</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承诺函》</p>	<p>2008 年 07 月 15 日</p>	<p>无</p>	<p>履行中，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p>

	集团有限公司					
	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其他承诺	作为海宁皮城的控股股东，现承诺如下：如海宁皮革城因存在报告期（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内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炒地、捂盘惜售及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5 年 12 月 11 日	无	正常履行中。
	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有法、孙伟、钱娟萍、殷晓红、李群燕、沈国甫、李玉中、于永生、翁晓斌、凌金松、羊海俊、周红华、李宏量、黄咏群、章伟强、王红晖、孙宇民、顾菊英	其他承诺	作为海宁皮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如海宁皮革城因存在报告期（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内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炒地、捂盘惜售及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5 年 12 月 11 日	无	正常履行中。
	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	其他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	2016 年 04 月 25 日	无	正常履行中。

	<p>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有法、孙伟、钱娟萍、殷晓红、李群燕、沈国甫、李玉中、于永生、翁晓斌、凌金松、羊海俊、周红华、李宏量、黄咏群、章伟强、王红晖、孙宇民、顾菊英</p>		<p>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p>	<p>股份限售承诺</p>	<p>认购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获配股份自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p>	<p>2016 年 12 月 26 日</p>	<p>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p>	<p>已履行完毕。</p>

	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财富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融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陈 炎表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作为本公司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张月明、 孙伟、钱娟 萍、邬海凤、 沈国甫、丛培 国、史习民、 何斌辉、凌金 松、周雷、李 董华、李宏 量、黄咏群、 徐侃煦、章伟 强、王红晖、 孙宇民、张国 兴、陈月凤、 乔欣，以及离 任的任有法、 殷晓红、李群 燕、李玉中、 于永生、翁晓 斌、羊海俊、 周红华、顾菊 英		公司股票在 证券交易所 上市交易之 日起一年内 不转让其持 有的新增股 份。除前述锁 定期外，在任 职期间每年 转让的股份 不超过其所 持有本公司 股份总数的 百分之二十 五；离职后半 年内，不转让 其所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 在申报离任 六个月后的 十二个月内 通过证券交 易所挂牌交 易出售本公 司股票数量 占其所持有 本公司股票 总数的比例 不超过 50%。	2010 年 01 月 26 日	任职期间至 申报离任六 个月后的十 二个月内	履行中，报告 期内未发生 违反承诺事 项。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 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 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0,889.04	至	27,155.75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889.04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公司积极升级业态，物业租赁及管理费收入保持稳定，此外公司通过推进精细化管理，有效控制运营成本及费用，公司业绩有所提升。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 年 01 月 2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8 年 1 月 2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月明

2018 年 4 月 24 日